##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

##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县等文件要求，现对2021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一、单位基本情况及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 机构、人员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稷山县防震减灾中心。编制人数42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32人。期末在职人数50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40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稷山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和推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工作和省际、市际、县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梁永林 局长

副组长：班子成员

工作小组成员：办公室、财务室、各业务股室（站）

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

自我评价领导组：局班子成员

自我评价工作组：办公室

（四）自我评价方案：

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和年初预算制定。全年项目支出105万元。

（五）评价范围

2021年共确定1个项目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资金共计105万元。

（六）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政策依据、立项报告、预算指标、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其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七）评价方式为开展整体项目自我评价。

（八）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过程中所使用的依据

部门自评指标参照山西省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部门实际设置。具体设置如下：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7个，分别为：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三级指标25个，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部门财务情况

1.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907.77万元、支出总计929.3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3.87万元，增长10.5%，支出总计减少87.43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支出减少，2020年购置车辆支出增加。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全县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稳定的环境。

2、2021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目标1：综合救援队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2：保障综合救援队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救援有序进行。

目标3：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目标4：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严防严控较大事故。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9.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34万元，减少11.5%。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新增车辆，冬春救助款减少。其中，人员经费427.39万元，占比51.52%，日常公用经费23.23万元，占比2.8%。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比2020年减少38.06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车辆购置经费。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6%，比上年减少38.06万元，减少9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9万元，占比100%，比上年减少6.5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情况

（1）2021年度检查企业521家；排查隐患1413条，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率100%（已达标）；安全隐患整改率100%（已达标）。

（2）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4次（已达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已达标）。

（3）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为0（已达标）；全县2021年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1起。（已达标）。

2. 业务及政策宣传工作。在全县各社区、乡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2次，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1次，发放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资料50000份。（已达标）

3. 满意度。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96%（已达标）。

（二）部门绩效情况

1. 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围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1次汇报。

2. 健全安全生产督查、紧抓隐患问题整改。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成立专项整治活动组，在县电视台开设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栏，及时播报工作动态，已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强执法防事故”，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实施，进一步督促企事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遏制一般事故。2021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共521家次，罚款25.7万元。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一一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3. 综合减灾救灾宣传，保障灾后恢复重建。

通过各类形式及渠道的宣传，显著提升灾害风险意识，切实转变“重救灾轻防灾”的思想，推动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提高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全力减轻了灾害的损失。

五、评价结论及等次

经综合评价，县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9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总分15分，得分13分，扣2分。扣分情况列示如下：

绩效指标明确性扣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扣1分。

（二）过程总分58分，得分52分，扣6分。扣分情况列示如下：

1. 预算执行扣3分，其中：预算调整率扣1分，结转结余率扣1分，结转结余变动率扣1分。

2. 预算管理扣1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扣1分。

3. 资产管理扣2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扣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扣1分。

（三）产出（职责履行）总分16分，得分12分，扣4分。扣分情况列示如下：

实际完成率扣1分；完成及时率扣1分；质量达标率扣1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扣1分。

（四）效果（履职效益）总分20分，得分12分，扣8分。

经济效益扣1分；社会效益扣1分；生态效益不涉及扣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扣1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未达要求

未完整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反映产出情况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及对应指标值。

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申报工作相关人员对申报要求未深入学习理解，未向业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二）预算管理欠全面科学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预算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预算指标下达较晚，预算调整率大主要原因为上级专项资金无法准确预计,未能纳入年初预算。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综合救援队伍有时候演练次数较少，导致有些救灾器械利用率较低。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压实绩效目标申报。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因涉及单位履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需单位业务科室根据部门重点任务安排与年度工作计划，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一是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当年收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率，做到专项资金不挤占挪用且不超支。同时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有调剂必要的，需按规定程序报批。三是单位与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及时组织预算资金到位，避免年底集中下达，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3.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建议单位加强对救援器材的使用率，加强综合救援队伍个人能力的提升，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率。